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增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发行相关事宜。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定增相关议案。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印发的《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2936号），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4号）。

公司于2023年11月完成定向发行的认购工作，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23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196,436,378股，发行价格为1.65元/股，募集资金324,120,023.7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增加对与投资相关的全资子公司的投入、增加对自营业务的投入、扩大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信用交易业务、增加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加大金融科技平台建设、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2023年11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收到4名特定对象缴纳的出资款324,120,023.7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22,610,898.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322,610,898.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82,804,033.0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1,973,027.54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事宜；2023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与投资相关的全子公司的投入募集资金监管事宜进行约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可用募集资金情况	324,777,060.63
其中：募集资金金额	324,120,023.70
利息收入	657,036.93
二、已用募集资金情况	182,804,033.09
其中：增加对自营业务的投入	85,000,000.00
扩大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信用交易业务	90,000,000.00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7,804,033.09
增加对与投资相关的全子公司的投入	-
增加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
加大金融科技平台建设	-
三、2023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141,973,027.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141,973,027.54元。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